

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2 年度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互保情况概述

为发挥一体化优势，协同发展，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满足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利股份”）与控股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利新材料”或“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获取更好的经济效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安利新材料继续建立互保关系，互为对方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和反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12 年度与控股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7）。

二、本次互保额度调整计划

根据公司 2012 年度融资计划需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公司 2012 年度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拟增加对安利新材料提供最高额度为 2,500 万元的反担保计划，被反担保单位为合肥市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反担保期限计划为一年。

调整后，公司为安利新材料提供担保和反担保计划最高额度由 6,400 万元增加至 8,900 万元。

2、拟同意安利新材料为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计划最高额度由 19,900 万元调整为 23,850 万元，担保和反担保期限计划为一年，具体调整情况为：

（1）安利新材料 2012 年为安利股份提供的担保计划保持不变；

（2）安利新材料 2012 年为安利股份提供的反担保计划最高额度由 4,700 万元调整

至 8,650 万元，具体为：

被担保单位	被反担保单位	调整前反担保金额（万元）	调整后反担保金额（万元）	贷款银行
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 300	1, 300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400	1, 400	徽商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	1, 500	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
	安徽省商务厅、财政厅：省中小进出口企业专项担保贷款额度	1, 000	1, 000	徽商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 000	2, 000	上海浦发银行合肥分行
		--	1, 450	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
合 计		4, 700	8, 650	

3、为确保公司与安利新材料互保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和经营管理层在最高额为 8,9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前提下，根据安利新材料与各金融机构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在约定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审议。

三、安利股份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和反担保总额为 1,400 万元，占最近一期(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母公司口径）的比例为 1.90%，本次拟提供担保和反担保总额为最高额人民币 8,900 万元，占最近一期(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母公司口径）的比例为 12.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零，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